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提出的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和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东北易华录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东北易华录积极开拓市场，丰富项目储备，提升区域市场的掌控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东北易华录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